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暂定议程议题 6

###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 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

#### 第一次会议

2016年6月20-22日，罗马

### 制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 分部门要点

## 目 录

	段次
I. 引言 .....	1 - 6
II. 全球背景 .....	7 - 22
III. 制定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要点 .....	23 - 24
(i) 机构安排 .....	25 - 26
(ii) 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 .....	27 - 40
(iii) 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益 .....	41 - 47
(iv) 履约 .....	48 - 49
(v) 分部门规则的范围和关系 .....	50 - 51
IV. 征求指导意见 .....	52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在 2013 年 4 月第十四届例会上成立了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根据遗传委授权，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参与了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相关会议，为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讨论提供了信息，并在每次会议后对各分部门的经验教训进行了总结。

2.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在一系列研究、报告及有关意见建议基础上，编写了《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草案》（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并同意将其提交遗传委审议。<sup>1</sup>为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和遗传委提供的材料包括：

- 遗传委工作组的意见建议；<sup>2</sup>
- 关于水生资源<sup>3</sup>、动物资源<sup>4</sup>、森林资源<sup>5</sup>、微生物遗传资源<sup>6</sup>、粮食和农业生物防治剂<sup>7</sup>利用和交换的背景研究；
- 多利益相关方对话结果<sup>8</sup>；
- 政府提交的关于特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交换和利用条件的意见<sup>9</sup>；
- 利益相关方提交的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实践和/或标准的意见<sup>10</sup>；
- 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显著特征的说明。<sup>11</sup>

3. 遗传委在 2015 年 1 月第十五届例会上对《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草案》（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sup>12</sup>表示欢迎，并请粮农组织总干事提请大会注意该要点。<sup>13</sup>粮农组织大会在 2015 年 6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对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表示欢迎并请成员审议及酌情采用。大会还注意到遗传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

---

<sup>1</sup> CGRFA-15/15/Inf.11；CGRFA-15/15/Inf.12。

<sup>2</sup> 见 CGRFA-15/15/9，第 19—25 段；CGRFA-15/15/12，第 30—36 段；CGRFA-15/15/14，第 40—45 段。

<sup>3</sup> 第 45 号背景研究文件。

<sup>4</sup> 第 43 号背景研究文件。

<sup>5</sup> 第 44 号背景研究文件。

<sup>6</sup> 第 46 号背景研究文件。

<sup>7</sup> 第 47 号背景研究文件。

<sup>8</sup> 第 59 号背景研究文件。

<sup>9</sup> CGRFA-15/15/Inf.14。

<sup>10</sup> CGRFA-15/15/Inf.13；CGRFA-15/15/Inf.13 Add.1。

<sup>11</sup> CGRFA-15/15/Inf.10。

<sup>12</sup> CGRFA-15/15/Report，附录 B。

<sup>13</sup> CGRFA-15/15/Report，第 22(ii)段。

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工作的互补性。<sup>14</sup>

4. 遗传委还要求其工作组，包括新成立的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特设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秘书的协助下继续制定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要点，包括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作用以及习惯使用，同时牢记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下正在开展的活动或进程，并将该要点提交遗传委在上届会议上成立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审议。<sup>15</sup>遗传委要求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重新召集会议，将工作组会议产出以及针对工作组未涉及到的部门所开展的专题研究形成的任何其他信息加以汇总，并向遗传委下届会议报告。

5. 根据遗传委向工作组提出的继续制定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要点，包括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作用以及习惯使用的要求，本文件对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全球背景予以简要概述。本文件还参考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展示了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通常涉及的某些特征，并请工作组针对以下内容就该专业领域提供指导和建议：

- 在制定和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措施的过程中，需特别关注和/或处理的分部门问题；
- 工作组和遗传委，包括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今后在该分部门可能就获取和利益分享采取的行动；
- 审议现有获取和利益分享文书及其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影响。根据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安排，这项工作将在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进行<sup>16</sup>。

6. 遗传委工作组的意见建议将提交遗传委及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获取和利益分析专家小组将根据遗传委的要求，对工作组会议产出及来自专题研究的任何其他信息进行汇总并向遗传委下届会议报告。

## II. 全球背景

7. 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经国际社会同意，已成为普遍认可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sup>17</sup>

8. 支撑这一目标的遗传资源获取及利益分享国际制度由以下文书组成：《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以及补充性文书，包括《条约》和《关于获取

---

<sup>14</sup> C 2015/REP, 第 52 段。

<sup>15</sup> CGRFA-15/15/Report, 第 22 段

<sup>16</sup> CGRFA-14/13/Report, 附录 I, 表 1。

<sup>17</sup> 决议 A/RES/70/1—《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2.5；目标 15.6。

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sup>18</sup>获取和利益分享也是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议题之一。

### 《生物多样性公约》

9. 《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1992 年 6 月 5 日在里约热内卢地球首脑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共有 196 个缔约方。《公约》有三大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包括合理获取遗传资源、技术转让及供资。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其缔约方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分享这些资源的研发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利用所产生的惠益。<sup>19</sup>遗传资源的获取需获得事先知情同意<sup>20</sup>，同时应根据共同商定条件提供遗传资源。<sup>21</sup>可供分享的潜在惠益还包括：获取和转让遗传资源利用技术；参与遗传资源相关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优先获取通过生物技术手段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成果和惠益。<sup>22</sup>

###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11. 《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获得《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名古屋议定书》共有 69 个缔约方。<sup>23</sup>《名古屋议定书》旨在进一步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三项目标：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包括合理获取遗传资源、技术转让及供资。

12. 《名古屋议定书》以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的主权为基础，这意味着各国政府有权决定对遗传资源的获取，且应遵守国家立法。《名古屋议定书》涵盖《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范围内的遗传资源，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列出了缔约方在采取以下相关措施时的核心义务：(1) 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便加以利用，遗传资源利用是指针对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部分开展的研发；(2) 此类研发所产生惠益的分享以及后续的应用和

<sup>18</sup> UNEP/CBD/COP/10/27, 决定 X/1。

<sup>19</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7 条。

<sup>20</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5 条；第 15.3 条。

<sup>21</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4 条。

<sup>22</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7 条；第 16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

<sup>23</sup> <http://www.cbd.int/abs/nagoya-protocol/signatories/>

商业化；(3) 在管辖区范围内使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用户遵守适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

13. 《名古屋议定书》导言明确承认了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显著特征及需要独特解决方案的问题、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的相互依存关系、在扶贫和气候变化背景下这些资源对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特殊意义和重要性。在此方面，《名古屋议定书》还承认了《条约》和遗传委发挥的基础性作用。

14. 《名古屋议定书》在其操作规定中要求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或法规要求时，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粮食安全发挥的特殊作用。<sup>24</sup>各方还应创造条件，推动和鼓励开展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针对非商业研究用途的获取实施简化措施，同时考虑到应解决研究意图变更问题。<sup>25</sup>

15. 《名古屋议定书》为获取和利益分享领域的其他国际协议留出了空间，且并不反对其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其他相关国际协议，包括其他专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前提是这些协议支持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sup>26</sup>当一项符合且不违背《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宗旨的、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专门性国际文书适用时，就该专门性文书所涉具体遗传资源以及该文书的目的而言，《名古屋议定书》不适用于该专门性文书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sup>27</sup>《名古屋议定书》前言中明确承认的一项文书是《条约》，《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sup>28</sup>除对其他国际文书保持开放外，《名古屋议定书》还指出，应适当注意“在此类国际文书和相关国际组织下开展的有益和相关的现行工作或做法，但条件是这些工作和做法应支持而不应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本《议定书》的宗旨。”<sup>29</sup>

16. 《名古屋议定书》还要求缔约方酌情鼓励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共同商定条件的合同条款范本、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实践和/或标准。<sup>30</sup>《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评估合同条款范文、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实践和/或标准的使用情况。<sup>31</sup>

---

<sup>24</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 8 条 c 款。

<sup>25</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 8 条 a 款。

<sup>26</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 4.2 条。

<sup>27</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 4.4 条。

<sup>28</sup> 《条约》，第 1.1 条。

<sup>29</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 4.3 条。

<sup>30</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 19.1 条；第 20.1 条。

<sup>31</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 19.2 条；第 20.2 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17. 1994 年至 2001 年，遗传委就《条约》进行了谈判；2001 年 11 月 3 日，《条约》获得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条约》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条约》共有 137 个缔约方。《条约》的宗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即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平等地分享这些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18.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相似，《条约》也是基于以下前提，即各国对其遗传资源享有主权，且各国政府有权决定对这些资源的获取。然而根据《条约》，各缔约方行使其主权，建立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多边系统），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列出的标准化条件，推动获取和分享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中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收益。《条约》适用于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其多边系统适用于世界最重要作物中的 64 种作物，这 64 种作物在植物源性食品中占较高百分比。根据《条例》，货币和非商业收益进入《条约》的利益分享基金，该基金主要将这些收益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各国农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中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予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农民。

19. 《条约》管理机构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编制《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全文，重点是建立认捐系统，以便增加利益分享基金的收入。此外，还应制定根据不同情境和收入预测对多边系统覆盖范围加以调整的方案。<sup>32</sup>

20. 《条约》特别是通过第 9 条农民权利明确承认了农民为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宝库的持续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条约》呼吁保护这些农民的传统知识，增加农民对国家决策进程的参与，确保农民能够分享这些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管理机构通过了关于农民权利的若干决议<sup>33</sup>，且将在本两年度召开农民权利全球磋商会。<sup>34</sup>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国际协议，对各国在世界海洋利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予以界定，并对某些经济活动的开展、环境保护及海洋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加以规定。《公约》于 1982 年签订，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167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加入了该《公约》。

22.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即公海、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水域”）]发现的海洋遗传资源，不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适用范围。

<sup>32</sup> IT/GB-6/15/Report, 附录 A.1。

<sup>33</sup> 第 2/2007 号决议；第 6/2009 号决议；第 6/2011 号决议；第 8/2013 号决议和第 5/2015 号决议。

<sup>34</sup> <http://planttreaty.org/notification/notifications>

然而，如相关进程和活动在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内开展，则两文书条款均适用，且无论上述进程和活动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或以外地区产生作用。<sup>35</sup>由于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某些条款，包括涉及公海、“水域”及海洋科研的条款存在不同解读，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多大程度上涵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遗传资源问题仍存在争议。然而，联合国大会在其特设开放性非正式工作组针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所开展研究的基础上，于2015年6月19日决定，针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谈判达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谈判将涉及的主题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特别是作为整体的海洋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利益分享问题，因地制宜的管理工具等措施，包括海洋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及海洋技术转让。”<sup>36</sup>

### III. 制定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要点

23.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的总体目标是帮助意图制定、采纳或落实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各国政府，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这些资源对实现粮食安全发挥的特殊作用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的显著特征，同时在适用时遵守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文书。<sup>37</sup>

24. 本节旨在推动进一步细化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要点，通过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的视角，提出《名古屋议定书》的某些主要特征，重点关注以下内容：(i) 机构安排；(ii) 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iii) 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益；(iv) 履约；(v) 分部门规则的范围及其与其他获取和利益分享规则的关系。

#### (i) 机构安排

25.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需指定一个或多个获取和利益分享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就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及达成共同商定条件的适用程序和要求提供咨询等。<sup>38</sup>如指定了多个《名古屋议定书》国家主管部门，则国家获取和利益分享联络点必须提供有关各主管部门能力和职责的信息。<sup>39</sup>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建议，为明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机构安排，各国政府不妨：

- 评估具有潜在相关性的现有机构和机构安排；

<sup>35</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4条b款。

<sup>36</sup> 决议 A/RES/69/292—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针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sup>37</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14段。

<sup>38</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13.2条。

<sup>39</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13.4条。同样，根据《条约》，多数缔约方仅在材料接受方认可标准材料转让合同后，才允许国家联络点和机构向接受方提供作为《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组成部分的材料。

- 决定获取和利益分享各方面的机构职责划分，因为获取和利益分享不同方面适用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
- 实施指定机构之间沟通和协调机制和/或程序；
- 宣传并介绍确定的机构安排。<sup>40</sup>

26.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如植物、动物、森林或水生资源）可能具备不同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行政职责。因此，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建议，机构安排应明晰、透明，且应建立充分沟通和信息交流机制。<sup>41</sup>如职能在不同机构间划分，则政府应考虑指定一个牵头主管部门或国家信息交流中心，负责对整个审批链条实施监督。

## (ii) 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

27. 《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在行使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时，并在符合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内立法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为了利用而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应经过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方——此种资源的原产国或根据《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用

28. 《名古屋议定书》尽管未定义“获取”，但将“遗传资源”定义为“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并将“遗传材料”定义为“含有遗传功能单元的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材料。”<sup>42</sup>《名古屋议定书》还将“遗传资源的利用”定义为“针对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部分开展的研发活动，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所示，包括生物技术的应用。”<sup>43</sup>因此，《名古屋议定书》的获取条款适用于对于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包含遗传功能单元、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用于针对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部分开展研发（包括应用生物技术）的任何材料的获取。

29.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指出，如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仅局限于上述“利用”的含义，则将不适用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某些典型用途，如种子的种植及随后将收获的产品用于人类消费。然而，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还强调，“经常开展的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其他活动更难以归类。”<sup>44</sup>根据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这些活动包括：

<sup>40</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29段。

<sup>41</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30段。

<sup>42</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2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sup>43</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2条c款。

<sup>44</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47—48段。

- 植物遗传资源的选择和繁育，例如，农民或农业社区根据表型性状而不采用任何遗传方法对植物遗传资源进行的选择和繁育；
- 为生产供人类消费的鱼类而从事的养鱼活动，同时对鱼类进行选择，事实上也进行驯化；
- 林木原产地试验，帮助确定最适宜特定种植区域条件的树种来源，旨在开展植树造林、木材生产以及育种；
- 选择精液供体公牛和牲畜后代用于繁育，目的是对畜群进行遗传改良，以及生产奶制品和肉类。

30.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指出，许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都是通过农业生产中的持续利用实现塑造、发展和改良。当“研发”与农业生产同时进行时，可能很难对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涵盖的研发活动，与许多获取和利益分享法律并未试图解决的用于销售和人类消费的农产品生产相关活动加以区分。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明确强调，为推动各国国内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落实，应就该事项提供进一步技术指导。<sup>45</sup>

31. 为进一步细化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要点，应针对哪些分部门活动构成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用”提供指导。此类指导可以国家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或国家实施相关措施的经验为基础。针对专门知识，工作组不妨确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典型用途，并探讨这些典型用途是否构成“利用”，即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部分开展的研发，包括生物技术的应用。工作组还不妨指出在该分部门中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相互交织的程度。工作组不妨根据经确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典型的“双重用途”及其现实意义，制定或建议遗传委启动制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用途分类，从而帮助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制定和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

## 原产国

32.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通常规定，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需要取得遗传资源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将原产国定义为在原生境条件下占有这些遗传资源的国家。“原生境条件”是指遗传资源在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中存在的条件；针对驯化或栽培物种，原生境条件是指物种发展出其独特属性所属的周围环境。

33.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指出，许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可能很难肯定地确定其原产国。许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都在较长时间内在区域、国家和社区之间进行了广泛交换。许多不同利益相关方，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农民、研究人员和育种者，

---

<sup>45</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 48 段。

都在不同地点和时间点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发展做出了贡献。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强调，许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维护和发展依赖于持续的人为干预，且这些资源在研发和生产中的可持续利用对于其保护至关重要。<sup>46</sup>因此，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应明确某遗传资源被视为原产于措施所适用的某个国家的具体条件。

34. 明确某遗传资源准确的原产国对于各国以及遗传资源的潜在接受方和用户同等重要。遗传资源提供国和用户均需明确了解其行事权限。因此，工作组应就遗传资源“独特属性”的含义提供进一步指导；因为根据上述定义，形成上述“独特属性”的特定国家的周围环境使该国具有该遗传资源“原产国”的资格。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要点的进一步细化，应就什么构成属性，什么使属性具有“独特性”以及是否可在不同国家获得不同的“独特属性”提供指导。上述指导可根据国家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国家实施措施的经验以及可能的采用特殊性概念的其他法律制度提出。

#### **土著和当地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

35.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可能为土著和当地社区所持有。《名古屋议定书》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酌情根据国内法律采取措施，目的是确保当社区拥有准许他人获取该资源的既定权利时，获得这些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及参与。<sup>47</sup>

36.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素指出，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应说明如何获得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及参与，同时顾及土著和当地社区适用的习惯法、社区协议和程序。<sup>48</sup>为进一步细化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要点，应编制手册说明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获得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及参与的不同方案。这些方案可以国家经验、习惯法、社区协议和程序为依据。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

37. 在《名古屋议定书》下，根据国内法律，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确保在获得持有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及参与以及确立了共同商定条件的前提下，获取该传统知识。<sup>49</sup>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指出，这些要求适用于对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不考虑是否同时获取遗传资源。<sup>50</sup>

38. 根据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可能还需要就如何获得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及参与提供进一步指导。<sup>51</sup>为此且根据遗传委提出的进一步细化获取

---

<sup>46</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 35 段。

<sup>47</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 6.2 条。

<sup>48</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 41 段。

<sup>49</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 7 条。

<sup>50</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 63 段。

<sup>51</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 64 段。

和利益分享分部门要点的要求，工作组不妨就该事宜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当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时，多数知识通常由若干社区共同所有，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明确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获得充分有效的批准。在此背景下，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关于制定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倡议以确保获得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免费]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从而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此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利用和应用所产生的惠益，并报告和防止对传统知识非法盗用的自愿准则草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条j款和相关条款特设开放性闭会期间工作组已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即将于2016年12月召开的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该《自愿准则》。<sup>52</sup>

### 授权程序

39.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指出，获取授权程序多种多样。<sup>53</sup>因此，政府不妨考虑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的不同程序的优缺点及采用这些程序的不同目的。

40.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考虑了事先知情同意要求的例外情况，例如：分类研究或小规模农民之间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交换。此外，要点提到一系列不同类型的授权程序，例如，针对遗传资源特定用途的快车道程序。为进一步细化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要点，工作组不妨探讨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相关的分部门要求，思考特别适用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某些类型或用途的授权程序和模式。针对批准获取遗传资源后，该遗传资源既定用途发生变更的情况，授权程序不妨要求就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重新）谈判。

### (iii) 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益

41. 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是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关键组成部分。利益可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利益。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参照《名古屋议定书》，要求遗传资源利用及其后续应用和商业化所产生的利益应与作为该资源原产国的资源提供方或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了该遗传资源的一方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进行分享。利益分享应根据共同商定条件进行。

### 利益分享标准

42.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指出，通过双边个案谈判的方式确立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共同商定条件会带来高昂的交易成本，所以不切实际。因此，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提供方和用户可能希望依赖针对其部门或分部门制定的合同条款范文、行

<sup>52</sup> UNEP/CBD/WG8J/REC/9/1 (<https://www.cbd.int/recommendations/wg8j/?m=wg8j-09>)

<sup>53</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53—62段。

为守则、准则、最佳实践和/或标准。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明确提到《条约》下制定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该协定包括利益分享标准化条款。<sup>54</sup>

43. 鉴于遗传委要求工作组进一步细化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要点，工作组不妨考虑建议针对其分部门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分享建立机制或制定条款范文。

### 渐进性创新进程的利益分享

44. 正如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所强调的，许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别是动植物遗传资源的创新进程通常是渐进性的，取决于不同人在不同地点和时间点做出的贡献。多数产品并非由单个遗传资源开发而成，而是在不同阶段由若干遗传资源贡献得来。因此，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认为与适当受益人分享利益是“多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分部门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水生和森林遗传资源，因为在这些分部门中，育种技术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sup>55</sup>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总结认为，可能很难根据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对最终产品所做贡献的多少，决定如何与做出贡献的不同国家、土著和当地社区公正和公平地进行利益分享。

45. 为顾及许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创新进程特有的渐进性特点，可采取以下各方案：通过利益分享基金汇集收益并根据商定政策和拨付标准拨付资金；<sup>56</sup>通过研究伙伴关系分享利益。<sup>57</sup>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还提到《名古屋议定书》下正在开展的进程<sup>58</sup>，并考虑是否应针对跨境或不可能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建立全球遗传资源利益分享机制并确定具体模式。<sup>59</sup>工作组不妨考虑适用于其分部门特殊性的利益分享方案。

###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之前获取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益分享

46. 关于国家利益分享义务是否也能涵盖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之前获取、生效之后利用（首次利用或持续利用）的遗传资源，正在开展国际辩论。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明确指出，《名古屋议定书》，在没有任何相反规则的情况下，不反对其缔约方将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应用于《议定书》范围之外的遗传资源的利用或获取。但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还指出，针对此类资源，《议定书》并不要求缔约方采取用户国家的履约措施<sup>60</sup>，且由于多数国家正在利用原产自

<sup>54</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 68 段。

<sup>55</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 70 段。

<sup>56</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 71 段。

<sup>57</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 74 段。

<sup>58</sup> <https://www.cbd.int/abs/bfmechanism.shtml>

<sup>59</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 75 段。

<sup>60</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 33 段。

他国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如果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涵盖此前获取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则可能给此类资源的状况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更重要的是，可能严重挫伤潜在用户利用此类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开展研发的积极性。<sup>61</sup>

47. 工作组不妨建议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对现有获取和利益分享文书及其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影响开展审查，且作为进一步细化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重点工作的一部分，特别关注适用于此前获得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对这些资源的利用和交换产生的影响。

#### **(iv) 履约**

48.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就获取和利益分享领域不同类型的履约措施予以澄清。履约可能涉及：（缔约方）遵守某项文书，如《条约》或《名古屋议定书》；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用户遵守共同商定条件；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用户遵守提供国国内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针对第三类履约，《名古屋议定书》要求各方采取合理、有效和适度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利用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获取应取得事先知情同意，且应根据对方国内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或法规要求确立共同商定条件。<sup>62</sup>《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还应采取措施，解决不遵守用户国家措施的行为，并在涉嫌违规时开展合作。<sup>63</sup>为支持履约，《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还应酌情采取措施，监督和加强遗传资源利用的透明性，其中应包括指定一个或多个检查点。<sup>64</sup>应注意，根据《条约》，应尽快提供对资源的获取机会，而无需对单个收集品进行跟踪。<sup>65</sup>

49.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认为，履约措施是粮食和农业部门所面临的一项挑战，因为用户不了解在育种中所使用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状况。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状况的不确定性可能起到抑制作用，使利益相关方不愿意改良此类遗传资源。因此，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呼吁政府考虑为该问题寻求独特的解决方案，包括支持以当前最佳实践为基础制定分部门标准，如育种者免责，或采取多边解决方案。

#### **(v) 分部门规则的范围和关系**

50.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3节针对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制定、调整和实施提供了详细指导。政府可采取的不同步骤包括：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分部门开展评估，明确持有、提供或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相关利益相关方并与其

---

<sup>61</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33段。

<sup>62</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15.1条；第16.1条。

<sup>63</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15.2条、第15.3条、第16.2条和第16.3条。

<sup>64</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17条。

<sup>65</sup> 《条约》，第12.3条b款。

进行磋商；审议和评价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不同方案；将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纳入更广泛的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发展政策和战略；将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落实纳入机构架构；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潜在提供方和用户宣传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针对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有效性和影响开展事前评估和监督。<sup>66</sup>

51.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建议，详细分析获取和利益分享规则的范围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影响，包括主题和时间范围。<sup>67</sup>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规则应明确规则适用于哪些遗传资源和用途。在《条约》多边系统下，例如，仅可为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而利用及保存提供获取机会，且不应包括化学、药用和/或其它非食用/饲用工业用途。<sup>68</sup>为了进一步细化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要点，工作组不妨重点解决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要点适用范围及其与其他获取和利益分享规则关系的问题。

#### IV. 征求指导意见

52. 工作组不妨就其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为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和遗传委提供指导并提出建议，包括针对：

- 编写其他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包括合同条款范文或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实践和/或标准，供分部门解决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所持有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及其利用中所产生惠益的分享问题；
- 可能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要点的范围及其与其他获取和利益分享规则的关系；
- 该分部门的行政特殊性以及如何在分部门治理及获取和利益分享机构安排中体现这些特殊性；
- 该分部门所特有的或典型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用途，其根据《名古屋议定书》可能被归类为“遗传资源的利用”以及该归类可能产生的实际影响；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定属性，该属性通常符合“独特属性”要求，并相应地使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得这些属性的国家成为这些资源的“原产国”；
- 可能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为土著和当地社区所持有，且土著和当地社区具有提供这些资源获取机会的既定权利时，如何获得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及参与，编制方案手册；
- 可能对获取和利益分享授权程序加以调整，以体现该分部门的特殊性或需要，如遗传资源（特定用途）免责或特权，例如，用于开展分类研究、粮食和农业

<sup>66</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 15 段。

<sup>67</sup>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第 15 段。

<sup>68</sup> 《条约》，第 12.3 条 a 款。

遗传资源在小规模农民之间的交换或为粮食和农业目的而开展的研发工作；

- 可能针对获取土著和当地社区所持有的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时，如何获得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及参与制定准则，同时考虑目前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正在编写的《自愿准则草案》；
- 制定体现分部门创新进程渐进性的利益分享方案的可行性，包括通过利益分享基金汇集利益，并根据商定政策和划拨标准划拨资金，以及通过研究伙伴关系分享利益；
- 预见到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将审查现有获取和利益分享文书，包括适用于此前获得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利用和交换的影响；
- 与工作组职责相关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问题，工作组不妨建议：
  - 遗传委秘书和《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继续加强合作，推动两机构在各自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实过程中实现协调一致；
  - 遗传委再次邀请《条约》管理机构，在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持续治理过程中，继续与遗传委密切协调，以便相互补充，解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显著特征和特定用途问题，特别是考虑到国家和国际层面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制定，并牢记《条约》下正在开展的活动和进程，包括目前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工作以及为支持协调一致地落实《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而正在开展的合作；
  - 遗传委邀请管理机构定期向遗传委通报加强多边系统进程的有关情况，避免重复劳动。